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科基金”)转型而来。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4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文核准的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7年4月24日起,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并修改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7年4月24日起,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并修改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将停止运作,并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继续管理本基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详细说明了本基金的内容、准确、完整、规范。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内容、准确性或合规性承担责任,也不对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宣传推介业务规则》”)及《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而成。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本基金投资人没有义务、也无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向其解释或说明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内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随时调整本招募说明书,并将其在网站上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恪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谨慎稳健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兴科基金:指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兴科证券投资基金(LOF)形式时的名称;

基金合同: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合同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托管协议: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定期做出的更新;

集中申购公告: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04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评价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宣传推介业务规则》: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

投资者: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受让基金份额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转换为另一个基金的交易行为;

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卖出给基金管理人的行为;

基金转换费率:指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申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份额的申请;

基金转换确认:指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转换申请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份额的确认;

基金转换金额:指基金转换确认金额,即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转换比例:指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份额的转换比例;

基金转换费用:指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转换份额:指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份额的份额;

基金转换金额:指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份额的金额;

基金转换手续费:指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基金转换损失:指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基金转换收入:指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产生的收入;

基金转换金额:指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产生的金额;

基金转换金额:指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产生的金额;